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37-04

修正案号: 39-0389

- 一. 标题: 修改波音 737 系列飞机飞行手册有关 APU 的使用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0-05-02 修正案 39-651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在一次未成功的APU起动之后,由于APU的火苗损坏飞机 尾部的可能性,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之内,完成下列工作:

A. 修改已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增加以下指示。 这可用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机飞行手册的方法来完成。

辅助动力装置限制:

在任何一次APU地面起动未成功之后,放一个"APU不得进行地面起动"标牌或者在打算进行地面起动时完成以下工作:

1. 在一次未成功的APU起动之后,在其后企图进行APU地面动时必须由一个合格的地面观察人员进行监控以保证合适的APU起动。该合格的地面观察员使用的起动程序必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或FAA主维修检查员批准并用符合这些程序的规定方法。如果观察到APU尾管喷出火苗,则在飞行以前,检查受影响的飞机外表是否被火焰损坏和/或漆层起泡。在下次飞行前根据737飞机结构修理手册修理或更换

被火损坏的部位。

- 2. 在其后的APU使用中, 如果再次出现APU地面起动不成功, 必须重 复以上A. 1节要求的"地面起动监控要求"。
- 3. 在进行了恰当的维修措施以确定和解决了地面起动未成功的原 因或者成功地完成了地面或空中起动和使用之后,该"不得进行地面起 动"标牌可以拿掉,APU可以恢复地面起动。

注意:APU的空中起动和使用不受这个行动的影响。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3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3月24日

七. 联系人: 黄祖新

>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